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不罚〔2024〕Z300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情况：汪利军，男，汉族，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的，本机关于2024年9月18日对你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9月13日驾驶苏A8D595的六轴车在益阳市资阳区迎春北路与S317交叉路口南侧治超站过磅时，被执法人员发现加装栏板，经执法人员勘测，与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对比有改装嫌疑，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测量之后，发现对比行驶证跟道路运输证都有改装，货厢两边加装栏板长度为810厘米，高度为34厘米，车主无法出具车辆改装的合法手续。你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在我局执法人员的要求下，能够积极配合对车辆加装的栏板进行了切割，恢复了车辆原状，不影响车辆安全使用性能。且车辆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情形，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汪利军身份证影印件；证据2，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据3，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证据4，机动车驾驶证影印件；证据5，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证据6，现场笔录；证据7，询问笔录；证据8，车辆过磅检测资料；证据9，整改视频及其它视听资料。证据1-5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6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7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8证明车辆不存在超限的事实；证据9证明了当事人按要求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过程。

上述证据经过汪利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9月20日向 你送达了《 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 湘益交罚告〔 2024〕 Z300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不予处罚理由和依据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8)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根据根据《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5的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教育内容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依法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严格遵守交通运输各项法律法规，不能再擅自进行改装，否则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024年09月24日